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 第二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一般 关联交易的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2019年第二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一般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合并披露如下：

## 一、 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2019年，我司继续受托管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的保险资金。截至2019年6月底，我司受托管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资金构成的关联交易金额（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1165.58万元，按年度累计计算为一般关联交易。

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于2017年签署了资金运用类的《统一交易协议》。第二季度，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发生的《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类型	交易概述	交易金额
2019.4.2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永明人寿通过分红账户认购我司发起设立的中小盘低波成长优选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2万元/年
2019.4.17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永明人寿认购我司发行的永聚固收33号	不超过5.39万元/年
2019.4.22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永明人寿认购我司发行的永聚固收城投债精选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0.6万元/年

2019. 4. 22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永明人寿通过分红账户认购我司发起设立的中小盘低波成长优选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80 万元/年
2019. 5. 6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永明人寿通过分红账户和盈余账户认购我司发起设立的大盘质量低波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0.8 万元/年, 累计不超过 80 万元
2019. 5. 28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永明人寿认购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城投精选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0 万元/年, 累计不超过 900 万元
2019. 5. 28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永明人寿通过分红账户和盈余账户认购我司发起设立的优势精选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 万元/年, 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年
2019. 5. 29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永明人寿通过分红账户和盈余账户认购我司发起设立的价值精选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 万元/年, 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年
2019. 5. 30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永明人寿通过分红账户和盈余账户认购我司发起设立的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 万元/年, 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年
2019. 5. 31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永明人寿通过分红账户和盈余账户认购我司发起设立的稳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 万元/年, 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年
2019. 6. 25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永明人寿投资我司发行的聚财 81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0.75 万元

备注：交易金额以管理费金额计算。

## 二、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光大银行作为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公司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在保证公平、公正、公允的前提下与光大银行开展业务合作。第二季度，公司与光大银行开展以下关联交易。

交易时间	类型	交易概述	交易金额
2019. 4. 26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在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北京什刹海历史文化保护项目债权投资计划”中担任托管行	550 万元
2019. 5. 20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为公司发行的“光大永明-株洲武广财富大厦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提供账户监管服务	0 万元
2019. 5. 21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在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株洲武广财富大厦不动产债权投资	250 万元

		计划”中担任托管行	
2019.5.24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在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稳达基金股权投资计划”中担任托管行	32 万元
2019.6.12	一般关联交易	我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保管箱业务租约》	0.06 万元
2019.6.21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为公司提供居间服务，向公司推荐投融资项目	479.22 万元